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泰社联〔2019〕9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 “泰州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泰州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办发〔2017〕81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更好地发挥社科界服务于泰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库作用，决定开展2018年度“泰州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本市作者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 已经获得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同等奖项的研究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为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或第一执笔人。论文、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主持人、执笔人）的署名为准。

2. 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办法

1. 申报人须填报并打印《申报表》，与研究成果纸质稿、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市社科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 JSTZSKL@126.com。

2. 各市（区）的申报材料交由各市（区）社科联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办公室。

3. 市级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学会（研究会、协会）的《申报表》，可以由单位统一组织报送，也可以由申报者直接报送市社科联办公室。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403 室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人：栾国庆；联系电话：86059169。

附件：泰州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



附件:

泰州市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申报表

(2018 年度)

单位 (盖章):

申报人		是否为第一作者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账户信息 (个人)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作者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果 所 署 有 名 参 顺 与 序 者) 按 成				
成果完成时间	年 月 (期)		字数	
成果何时获何种奖励				

成果内容提要、特点（限 500 字，本表可加页）：

社会效应和评价（附相关证明材料）：